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科研工作积分考核管理办法

一、总则

1. 为充分调动校内二级单位组织开展科研与技术服务工作的积极性，促进我校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建立和完善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管理体系，完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考核制度，制订本办法。

2. 本办法所指科研工作量考核是对校内二级单位和享受专业技术职务工资人员的考核。“校内二级单位”是指专业学院（含有教学任务的直属业务单位）和独立设置的研究机构（以下统称“学院”）。“享受专业技术职务工资人员”是指享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资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 科研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提高科研成果质量为核心，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提倡学术自由。

4. 科研工作量考核内容包括科技项目、科技成果、平台建设和学术交流四大类（以下简称科研成果）。

5. 科研工作量考核结果是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进修学习、推优荐先等的重要依据。

6. 按照不重复奖励的原则，凡纳入计分奖励范围的科研成果不再领取其他奖励；一项成果在同一统计年度多次获奖，以最高奖励计算；同一成果获得更高级别奖励时，扣除先前已计算的同一成果获得的奖励。奖励分值不扣除最低工作量定额，按实际分值奖励。

7. 所有科研工作量的核定与计算均须与本职岗位工作相关。

8. 二级学院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所属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



人员科研工作量考核细则，但定额不得低于本办法的考核标准。

二、科研工作量定额

1. 科研最低工作量定额

根据人事处确定的各二级学院在岗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含挂靠学院的研究机构人员，但不包括相关专业在机关部门任职的教师和退休返聘人员）名单，分别计算其科研最低工作量定额，总和为该二级学院科研最低工作量定额。

2.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最低工作量定额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当完成的科研最低工作量定额见表1和表2。

表1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科研最低工作量定额表(单位:分)

职称级别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人员类别	普通教师	9	7	5	3
	公共基础课教师	6	5	4	3
实验指导教师		5	4	2	—
兼任教师		见表2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	2	1	—

注：1. 教师岗位人员（除辅导员外），每年须在CN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至少1篇论文。

2. 普通教师每年应面向本院师生开设学术讲座/技术报告1场，多于1场的以1场计。

3. 享受专业技术职称工资的党政管理及教辅部门的人员，科研最低工作量按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计。

表2 兼任教师科研最低工作量定额（单位：分）

担/兼任职务	最低科研工作量定额
学院党政机关副科级及以上管理干部、学院正副职	相应职称级别科研最低工作量的50%



教研室、实训中心正副主任	相应职称级别科研最低工作量的 70%
班主任、支部书记	相应职称级别科研最低工作量的 85%

注：科研最低工作量定额“四舍五入”，下同。

4. 其他情况

(1) 当年度上半年调入(考录)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按 50%的科研工作量考核，下半年调入(考录)的人员，当年不考核。

(2) 考核期内晋升职称者，晋职前的科研考核视为合格，晋职后，从下一年度起视为新的考核起始期。

(3) 博士、高级职称等引进人才按其所享受的职称待遇进行考核，其中享受年薪制人员按聘用合同内容进行考核。

(4) 女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休产假的当年按其科研最低工作量的 40%考核。

(5) 学院批准公派出国进修和全脱产国内进修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者原则上不进行科研工作量考核；若已享受科研工作量奖励，必须参加考核；6 个月以下者按每月 10%减免科研工作量。

(6) 符合国家规定经批准的病假人员，病假期超过 1 个月(含 1 个月)的，相应减免科研最低工作量的 50%；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的，不进行科研工作量考核。

(7) 当年度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当年科研工作量考核。

5. 最低工作量定额减免不累计计算。

三、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1. 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按表 3 执行。

表 3 科研工作量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纵向	自然基础类	自然应用类	社科应用类	社科基础类
科技						



项目		类别	3.0			1.0		1.0		3.0			
		K ₁	1.0										
		项目 级别 K ₂	纵向	国家级			省部级及以下						
				重大	重点	普通	重大	重点	普通				
				8.5	7.5	6.5	5.5	4.5	3.5				
			横向	工科		≥50	50 > q ≥ 20			20 万元以下			
		知识产权转化		≥30	30 > q ≥ 10			10 万元以下					
		文科		≥20	20 > q ≥ 10			10 万元以下					
		K ₂		6.5	5			3.5					
标准工作量分值			K ₁ *K ₂ *q										
科技 成果	论 著	著作类别	学术专著			学术译著							
		标准 工作量 分值	5.0*著作 字数/万字			3.0*著作字数/万字							
		论文 类别	Nature 、 Scienc e、Cell	SCIE 一 区、 顶级 期刊	SCIE 一 区、 顶级 期刊 (福 建船 政交 通职 业学 院为 非第 一单 位署 名)	SCIE 二 区	SCIE 二 区 (福 建船 政交 通职 业学 院为 非第 一单 位署 名)	SCIE 三 区、 人大 全文 转载 、SSCI 、一 类核 心期 刊	SCIE 三 区 (福 建船 政交 通职 业学 院为 非第 一单 位署 名)	SCIE 四 区、 EI	核 心 期 刊	CN 期刊	
												本 科 学 报	其 他
												2 1 1	本 科
	标准工作量分 值	3000	200	100	80	40	40	20	20	10	7	5	2
	获 奖 成 果	奖励类别		国家级 奖励		省部级奖励				市厅级奖励			
		标准工作量 分值		一等	二等	重大 贡献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10000	5000	3000	2000	1000	500	300	200	100	
		知识产权类别		国外 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软件登 记、集成电路设计			外观设计		
标准工作量 分值		150		50		15			5				
标 准	标准类型		国际标 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标准工作量 分值		1200		800		500			200			



		优秀建议 被采纳		国家领导人采纳		省、部级领导人采纳		
		标准工作量 分值		1500		150		
	科研项目 /作品参 展	展会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标准工作量 分值		50	30		10	
科技 平台 建设	创新平台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厅级	
	标准 工作量 分值	新增	5000		800		500	
		已有	800		200		100	
	产学研用平台 类别		专业产业研究院/ 研究（研发）中心		学院产学研用合作 平台		学院产学研用合作 平台	
	标准工作量 分值		500		300		150	
承办 学术交流	学术会议类别		国际会议		全国会议			
	标准工作量 分值		800		150			
学术 讲座/ 技术 报告	讲座/报告类别		校级		院级			
	标准工作量 分值		3		1			

2. 科研工作量有关指标说明

(1) 科技项目

——科技项目是指学院前一年度新立项目（校级项目除外）。

——自然基础类是指 973 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自然应用类是指纵向自然类项目除自然基础类外的其他项目及所有横向项目（包括社科横向项目）。

——社科基础类是指国家软科学、省科技厅软科学、国家社科基金、省社科规划、教育部的纵向社科项目。

——社科应用类是指纵向社科类项目除社科基础类外的其他项目。

——q 是指实际到校经费（单位：万元）。

——横向项目经费计算按个人年度累加。



——知识产权转化是指专利、软件版权、著作权等转化到校经费。

——国家级项目

▲国家级重大项目是指我校为申报（依托）单位主持的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含参照重大项目管理的专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973 计划”和国家“863 计划”重大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大高技术产业化发展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等等；

▲国家级重点项目是指我校为申报（依托）单位主持的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参照重点项目管理的专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973 计划”和国家“863 计划”重大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大高技术产业化发展项目所属独立课题，教育部创新团队，等等；

▲国家级普通项目是指我校为申报（依托）单位主持的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青年基金（含参照面上管理的专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973 计划”和国家“863 计划”重大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大高技术产业化发展项目的子课题，国家高技术产业化发展项目，等等。

——省部级项目

▲省部级重大项目是指我校为申报（依托）单位主持的教育部等相关部委重大（培育）项目，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等重大项目，等等；

▲省部级重点项目是指我校为申报（依托）单位主持的教育部等相关部委重点项目，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科技厅、发改



委重点项目，等等；

▲省部级普通项目是指我校为申报（依托）单位主持的除上述各类型项目以外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

——备注：我校不是项目申报单位但我校教师作为负责人的项目，可按我校为第一单位予以认定参照执行；各类项目若资助部门明确规定企业牵头申报、高校只能作为第一合作单位，且在批准通知或计划文件署名“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为第一合作单位，可按我校为第一单位予以认定参照执行。

（2）科技成果

●著作指学院前一年度由出版部门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

●著作字数是指由我校执笔撰写的字数。

●在 Nature、Science、cell 上以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署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工作量分值为 3000；我校非第一单位署名发表的论文，按一区论文计分。

●论文 JCR 分区以当年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提供的数据为准。

●顶级期刊、一类核心期刊、核心期刊、本科学报（包括 211 本科学报）以我校规定为准。

●CN 刊物是指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由我校主办的《福建交通科学》准印证号期刊，可视同 CN 刊物（仅限 1 篇）。

●合作论文中我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以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为唯一作者单位。

●获奖成果是指学院前一年度获得的国家、省部、市厅级科学奖励。国家、省部、市厅级奖：若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其分值按相应奖项减半计算。若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按 30% 计分。其他位次均按 10% 计分。



●国家级奖励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省部级奖励是指由专门的管理机构按照既定的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开放申报和严格评审，并以国家部委办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名义下达的科技奖励。主要包括：（教育部）高等学院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科技进步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及国家有关部委的科技成果奖等。

●市厅级奖励是指由专门的管理机构按照既定的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开放申报和严格评审，并以省各厅、局、部、委等部门和设区市名义下达的科技奖励。主要包括：福建省高等教育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福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福州市科学技术奖等。

●授权专利是指学院前一年度授权的职务专利。

●软件登记是指学院前一年度向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

●集成电路设计是指学院前一年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设计。

●知识产权（专利、软件登记、集成电路设计）有多个权属人（我校为其中之一）时，按权属人数平分科研工作量。

●标准是指由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作为第一或参与制定单位获得的标准（包括技术规范、规程）。若我校为第二制定单位，其分值按相应类别减半计算。若我校为第三制定单位按 30% 计分。其他位次均按 10% 计分。

●优秀建议被采纳。需出具国家领导人的批示或省级领导的批示或加盖国家部委或省政府公章的证明。若我校为第二建议单位，其分值按相应项目减半计算。若我校为第三建议单位按 30% 计分。其他位次均按 10% 计分。



●科研项目/作品参展是指学院前一年度参加国家、省部、市厅级科技项目成果展的科研项目/作品。国家、省部、市厅级：若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其分值按相应级别减半计算。若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按 30% 计分。其他位次均按 10% 计分。

(3) 科技平台建设

●科技平台是指学院前一年度新批准立项建设的平台。

●国家级是指国家发改委、科技部批准建立的平台。

●部级是指除发改委和科技部外等部委批准建立的平台。

●省级是指省科技厅、省发改委批准建立的平台。

●厅级是指除科技厅、发改委外各厅局批准建立的平台。

●已有平台是指获批的厅级及以上平台前一年通过国家、省、厅级主管部门评估或校内考核的平台。

●产学研用平台是指我校及校内各单位、团队与企事业单位联合成立的产学研用平台，专业产业研究院/研究（研发）中心要求到校经费总额不少于 100 万元，学院产学研用合作平台要求到校经费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学院产学研用合作平台要求到校经费总额不少于 30 万元。

(4) 学术交流

●学术交流是指我校或学院前一年度承办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

(5) 学术讲座/技术报告

●学术讲座/技术报告指学院前一年度开设的面向全校师生或本院师生的学术讲座/技术报告。

3. 除特别说明外，科研工作量计分范围均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和取（获）得的科技项目、科技成果、科技平台等的工作量计分。



4. 科研工作量计分项目以科技处登记为准, 凡未经科技处登记备案的项目不予确认。

5. 除特别说明外, 论文计分只给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6. 排名加权

多人参与的科研工作(论文除外)可按表 4 加权系数计分, 也可由负责人自行决定加权系数的分配。若合作者中有外单位人员, 则按表 4 扣除外单位人员分值后再进行分配。国家级科研成果取前 12 名参加者计工作量, 从第 7 名开始加权系数各另加 0.05; 国家级以下科研成果第 6 名以后不计算科研工作量。

表 4 多人参与科研工作排名加权系数表

排序	排名一 (项目负责人)	排名二	排名三	排名四	排名五	排名六
排名 加权 系数	1.00					
	0.80	0.20				
	0.75	0.15	0.10			
	0.70	0.15	0.10	0.05		
	0.65	0.15	0.10	0.05	0.05	
	0.60	0.15	0.10	0.05	0.05	0.05

四、考核实施与考核等级

1. 考核时间: 科研工作量统计考核时间范围为一个自然年, 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科研成果, 以科研成果标明的时间为准, 需提供支撑材料方可纳入统计。

2. 考核程序: 参加考核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及时登录科研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科研成果录入, 经所在单位复核、科技处审核并采用科研管理系统的数据核算学院及其个人科研工作量总分, 考核结果通过学院校园网在全校公开。当年未及时登录科研管理信息系统的科研成果不予计分, 漏报者、截止日期前支撑材料不齐全者不予补报。

3. 学院考核个人科研工作完成情况, 对照其对应的科研最低



工作量要求，结果分为：优秀（ $>200\%$ ）、良好（ $\geq 150\% \sim 200\%$ ）、合格（ $\geq 100\% \sim 150\%$ ）、不合格（ $< 100\%$ ）。

4. 考虑到科研工作的存在着年度不均衡性，当年度个人科研最低工作量考核不合格者，根据本人实际已完成的情况，可书面申请（经所在部门同意后报科技处备案）与次年科研工作合并考核，但累计计算不超过三年。

5. 主持或承担项目的立项和结项日期分属两个不同考核期的，由项目负责人决定该项目所属的考核期，但一个项目只能作为一个考核期内的成果。

6. 普通教师未完成每年在 CN 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 1 篇论文和面向本院师生开设 1 场学术讲座/技术报告的要求，其当年科研工作量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且不接受合并考核的申请。

实验指导教师未完成每年在 CN 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 1 篇论文要求，其当年科研工作量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且不接受合并考核的申请。

五、考核结果的使用

1. 教学部门（二级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结果的使用

（1）各教学部门（二级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结果作为计算当年该教学部门（二级学院）绩效工资总额的依据。

（2）学院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教学部门（二级学院）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2.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考核结果的使用

（1）教职工个人科研工作量完成情况与其奖励性绩效工资挂钩。

（2）当年科研工作量考核为零分或不合格者，按附件 8 规定扣发奖励性绩效工资。



(3) 当年科研工作量考核不合格者，次年原则上不推荐申报高一级（档）专业技术职务。

(4) 经申请同意合并考核的科研工作量，次年考核仍不合格者，按附件 8 规定扣发奖励性绩效工资，合并考核在次年考核合格的，可补发上年度因不合格扣发的奖励性绩效工资。

(5) 学院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并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进修学习、推优荐先等方面予以优先。

3. 对于已计入并兑换奖励性绩效工资的科研成果，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鉴定和结题验收，在下一考核期扣回已发放的奖励性绩效工资。

六、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抄送：院领导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5 日印发

